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紫光同创 24%股权，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规、公允的原则，公司作为紫光同创参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紫光同创 36.5%股权，仍为其参股股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崔若彤：_____

2020 年 1 月 22 日